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明敏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1062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情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，致使出境逾2年而請求戶政事務所暫緩辦理（出境）遷出登記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2月17日北市民戶字第1096010760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」故如有遷徙之事實，依法應辦理遷徙登記。同法第16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出境2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」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：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是以，國人出境2年以上，適格申請人（本人或戶長）「應」自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，此係適格申請人之義務。若適格申請人未辦理者，依戶籍法第42條規定：「依第16條第3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，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。」
- 三、次按行政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例：「遷徙是事實行為，



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」當事人既已出境，未有在國內居住之事實，即應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，以正確戶籍資料，並落實戶籍管理。又戶籍法86年5月21日修正公布時，業考量工商業發達，人民入出境頻繁，動輒出境1、2年者有之，或出國留學者，亦常需出境1、2年之時間，爰明定出境2年以上，應辦理遷出登記。

四、實務上，曾有國人在國外因重大傷病無法返臺，而陳情暫緩辦理遷出登記，國人未及於出境後2年內返臺之原因眾多，不宜因個人不同狀況而更易戶籍登記處理原則，故戶籍遷出仍宜依戶籍法規定辦理；如戶籍因出境2年以上，經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（出境）遷出登記者，嗣後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，即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遷入（恢復戶籍）登記。至有關健保資格之認定及稅捐之課徵等事宜，仍宜回歸相關主管法規之規定。

五、另本部移民署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於其全球資訊網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管措施及防疫專區」列有「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」供國人參考，依該表之記載，並未限制國人入境返臺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

